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278號

原告 賴俊渝

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

被告 劉香惠

陳俊良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文霖

被告 陳弘哲(陳文政之承受訴訟人)

陳詩婷(陳文政之承受訴訟人)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賴秀麗

劉滿慧

吳聰雄

吳小燕

吳秀麗

吳明池

吳芝萱

吳育倫

戴春滿(劉宗鑫之承受訴訟人)

劉宜玫(劉宗鑫之承受訴訟人)

劉仲嘉(劉宗鑫之承受訴訟人)

劉仲祥(劉宗鑫之承受訴訟人)

劉宗光

01		藍石定
02	兼特別代理	
03	人	藍文宏
04	被 告	藍文雄
05		廖劉麗華
06		劉崇隆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莊劉麗雲
09	上 一 人	
10	法定代理人	莊永盛
11	被 告	劉宗柱
12		鄭秋葉(劉宗海之繼承人)
13	00000 0000000000	
14		劉岩倫(劉宗海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劉昇旺(劉宗海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廖靜微
19		廖孜敏
20		廖學宏
21		廖孚崢
22		廖麗鳳
23		廖金鎮
24		廖麗慧
25		廖鎔岑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邱廖青梅
28		何素芬
29		廖錦滄
30		廖錦順
31		廖桂香

01 廖彩蘭
02 劉林秀英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劉崇崑(兼劉進森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劉宗銘(兼劉進森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劉崇澤
10 廖劉麗媛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劉宗杰
13 廖劉淑珍
14 劉葉
15 劉進芳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林助信律師(被繼承人何林山之遺產管理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廖金水(兼廖瑞源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廖金科(兼廖瑞源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廖金玲(兼廖瑞源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廖敏秀(兼廖瑞源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廖志修(兼廖瑞源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劉繼豐
30 廖文慧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廖文豪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廖繼祥
04	廖文嶧
05	廖育萱
06	廖繼楨
07	劉阿壽
08	劉淑蘭
09	劉淑麗
10	劉財源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劉明宗(劉清溪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宋湯玉英
16	湯鵬漂
17	湯萬來
18	湯春梅
19	湯涓荏
20	劉榮南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劉榮基
23	劉榮村
24	劉榮龍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劉輝雄
27	徐劉清香
28	林劉阿照
29	上 一 人
30	法定代理人 林啟民
31	羅惠珍(羅錦益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羅文泰(羅錦益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羅文政(羅錦益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羅惠珠(羅錦益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劉萬串

09 上 一 人

10 法定代理人 黃秋雲

11 被 告 黃鈺雄

12 林張淑媛

13 陳維彬

14 陳元熙

15 劉信雄

16 蕭義松

17 高珠寶

18 黃振榮

19 黃柯秀好

20 何俊銘

21 湯學宏即湯家杰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湯家麟

24 上 一 人

25 訴訟代理人 李易璋律師

26 被 告 湯宛玲

27 劉月亭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林劉月如

30 劉月琴

31 劉陳秀

01	劉泳成
02	劉麗惠
03	劉永聰
04	劉陳金滿
05	賴朝銘
06	趙慧芬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啟恒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黃文政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賴銘栖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劉記良
16	劉記全
17	劉文貞
18	劉佩辰
19	劉皎生
20	張緞妹
21	劉萬吉
22	廖連聰（林逸寧之承當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林廣明
25	劉國隆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劉國禎
28	劉桂蘭
29	劉貴珍
30	黃綉雲
31	莊乃濱

01	劉江不治
02	張日柱(張劉絨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張日通(張劉絨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張日安(張劉絨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張碧紗(張劉絨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王賢魁
12	王賢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王志璿
15	王秋鈴
16	連瑞星
17	張德義
18	連秀琴
19	連秀珍
20	陳春銘(陳慶壽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漢強
23	陳漢章
24	陳素雲
25	劉文達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劉文郎
28	劉文彬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劉初美
31	劉阿雪

01	劉碧珠
02	劉文平
03	廖來進
04	劉阿珠
05	劉朝貴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劉正義
08	劉文章
09	林劉宛儒
10	劉阿李
11	張書銘
12	張益誠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張文忠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祐瑋
17	陳欽博
18	陳雅芬
19	陳琦臻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宏洲
22	陳秀姿
23	廖志昌
24	廖志鉉
25	廖鈴珠
26	廖鈴玉
27	張少綸
28	張少豪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蕭海清
31	翁坤山

01 朱振岳
02 沈儒麟
03 林美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黎碧雲
07 賴三德
08 程美真
09 周榮祺
10 周淑華
11 周孟汝
12 劉秋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劉秋和
15 劉素娥
16 劉朝泉
17 劉金池
18 賴美文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受告知訴訟

21 人 劉慈音
22 津誠建設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廖朝州

25 受告知訴訟

26 人 柏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吳怡慧

29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言詞
30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31 主 文

一、被告甲甲○、甲N○、乙丙○、子○○、壬○○（上2人為J○○之繼承人）、甲宇○、乙S○、乙N○、乙O○、乙Q○、乙R○、乙P○、酉○○、辰○○、卯○○、寅○○（上4人為N○○之繼承人）、甲r○、g○○、e○○、f○○、a○○○、h○○、W○○○、甲q○、黃○○、宙○○、玄○○（上3人為M○○之繼承人）、甲T○、甲K○、甲Q○、甲J○、甲V○、甲Y○、甲W○、甲U○、U○○○、乙M○、甲S○、甲R○、甲Z○、甲a○、c○○○、n○○、甲t○、i○○、Z○○○、甲s○、Y○○○、乙T、甲玄○、追加被告林助信律師（即何林山之遺產管理人）等51人，就其被繼承人劉紅亮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3筆土地，持分均為1/169之土地所有權，應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午○○、申○○、未○○、丑○○、巳○○等5人，就其被繼承人廖劉月娥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3筆土地，持分均為1/845之土地所有權，應辦理繼承登記。

三、被告甲辛○、甲H○、甲G○、甲X○、甲I○、甲P○、甲m○等7人，就其被繼承人廖德備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3筆土地，持分均為1/6084之土地所有權，應辦理繼承登記。

四、被告x○○、o○○、p○○、甲己○等4人，就其被繼承人劉陳花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3筆土地，持分均為1/8450之土地所有權，應辦理繼承登記。

五、被告P○○○、乙己○、乙寅○、乙癸○、乙丑○等5人，就其被繼承人劉阿月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3筆土地，持分均為1/1690之土地所有權，應辦理繼承登記。

六、被告天○○、亥○○、戌○○、地○○等4人，就其被繼承人○○○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持分均為5697/236600）；臺中市○○區○○段000○000

地號（持分均為5184/200000）；臺中市○○區○○段000○○
000地號（持分均為15551/600000）7筆土地之所有權，應辦
理繼承登記。

七、被告庚○○、辛○○、己○○、癸○○等4人，就其被繼承
人I○○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3
筆土地，持分均為1/1690之土地所有權，應辦理繼承登記。

八、原告甲卯○及被告甲甲○、甲N○、乙丙○、子○○、壬○
○（上2人為J○○之繼承人）、甲宇○、乙S○、乙N
○、乙O○、乙Q○、乙R○、乙P○、酉○○、辰○○、
卯○○、寅○○（上4人為N○○之繼承人）、甲r○、g
○○、e○○、f○○、a○○○、h○○、W○○○、甲
q○、黃○○、宙○○、玄○○（上3人為M○○之繼承
人）、甲T○、甲K○、甲Q○、甲J○、甲V○、甲Y
○、甲W○、甲U○、U○○○、乙M○、甲S○、甲R
○、甲Z○、甲a○、c○○○、n○○、甲t○、i○
○、Z○○○、甲s○、Y○○○、乙T、甲玄○、追加被
告林助信律師（即何林山之遺產管理人）（上51人為劉紅亮
之全體繼承人）、午○○、申○○、未○○、丑○○、巳○
○（上5人為廖劉月娥之全體繼承人）、甲辛○、甲H○、
甲G○、甲X○、甲I○、甲P○、甲m○（上7人為廖德
備之全體繼承人）、x○○、o○○、p○○、甲己○（上
4人為劉陳花之全體繼承人）、P○○○、乙己○、乙寅
○、乙癸○、乙丑○（上5人為劉阿月之全體繼承人）、甲
亥○、甲戌○、甲地○、甲壬○、Q○○○、T○○○、天
○○、亥○○、戌○○、地○○（上4人為O○○之繼承
人）、甲B○、甲F○、V○○○、乙戌○、乙乙○、j○
○、甲丑○、乙宙○、甲C○、b○○○、乙L○、H○○
○○○○、乙子○、乙壬○、甲s○、甲i○、R○○○、
甲j○、r○○、s○○、甲庚○、甲l○、午○○、d○
○○、甲巳○、甲b○、甲D○、乙辛○、甲午○、甲戌
○、甲丁○、甲d○、k○○、q○○、甲w○、甲A○、

乙亥○、甲辛○、甲X○、甲m○、l○○、m○○、甲乙○、甲宙○、甲E○、X○○○、庚○○、辛○○、己○○、癸○○（上4人為I○○之繼承人）、乙J○、乙I○、乙G○、乙H○、乙甲○、甲v○、甲z○、甲y○、乙申○、乙酉○、乙辰○、甲h○、甲e○、甲f○、甲p○、w○○、甲未○、甲c○、甲M○、v○○、x○○、甲己○、o○○、p○○、甲酉○、甲k○、甲g○、S○○○、u○○、乙天○、乙地○、乙A○、乙卯○、乙巳○、乙未○、乙午○、乙丁○、乙戌○、甲L○、甲O○、甲o○、甲n○、乙玄○、乙黃○、甲子○、乙宇○、乙K○、乙C○、乙B○、甲癸○、甲寅○、乙庚○、甲P○、乙F○、乙E○、乙D○、z○○、y○○、甲丙○、甲天○、甲x○、宇○○（為K○○之繼承人）、丁○○、甲u○（為劉清溪之繼承人）等人，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共有人按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九、原告甲卯○及被告甲甲○、甲N○、乙丙○、子○○、壬○○（上2人為J○○之繼承人）、甲宇○、乙S○、乙N○、乙O○、乙Q○、乙R○、乙P○、酉○○、辰○○、卯○○、寅○○（上4人為N○○之繼承人）、甲r○、g○○、e○○、f○○、a○○○、h○○、W○○○、甲q○、黃○○、宙○○、玄○○（上3人為M○○之繼承人）、甲T○、甲K○、甲Q○、甲J○、甲V○、甲Y○、甲W○、甲U○、U○○○、乙M○、甲S○、甲R○、甲Z○、甲a○、c○○○、n○○、甲t○、i○○、Z○○○、甲s○、Y○○○、乙T、甲玄○、追加被告林助信律師（即何林山之遺產管理人）（上51人為劉紅亮之全體繼承人）、午○○、申○○、未○○、丑○○、巳○○（上5人為廖劉月娥之全體繼承人）、甲辛○、甲H○、甲G○、甲X○、甲I○、甲P○、甲m○（上7人為廖德備之全體繼承人）、x○○、o○○、p○○、甲己○（上

4人為劉陳花之全體繼承人)、P○○○、乙己○、乙寅○、乙癸○、乙丑○(上5人為劉阿月之全體繼承人)、甲亥○、甲戌○、甲地○、甲壬○、Q○○○、T○○○、天○○、亥○○、戌○○、地○○(上4人為O○○之繼承人)、甲B○、甲F○、V○○○、乙戌○、乙乙○、j○○○、甲丑○、乙宙○、甲C○、b○○○、H○○○○○○○、乙子○、乙壬○、甲i○、R○○○、甲j○、r○○○、s○○○、甲庚○、甲l○、午○○、d○○○、甲巳○、甲b○、甲D○、乙辛○、甲午○、甲d○、k○○○、q○○○、甲w○、甲A○、甲申○、乙亥○、甲辛○、甲X○、甲m○、l○○○、m○○○、甲乙○、甲宙○、甲E○、X○○○、庚○○○、辛○○○、己○○○、癸○○○(上4人為I○○○之繼承人)、乙J○、乙I○、乙G○、乙H○、乙甲○、甲v○、甲z○、甲y○、乙申○、乙酉○、乙辰○、甲h○、甲e○、甲f○、甲p○、w○○○、甲未○、甲c○、甲M○、v○○○、x○○○、甲己○、o○○○、p○○○、甲酉○、甲k○、甲g○、S○○○、u○○○、乙天○、乙地○、乙A○、乙卯○、乙巳○、乙未○、乙午○、乙丁○、乙戌○、甲L○、甲O○、甲o○、甲n○、乙玄○、乙黃○、甲子○、乙K○、乙C○、甲癸○、t○○○、甲辰○、乙庚○、甲P○、乙F○、乙E○、乙D○、z○○○、y○○○、甲丙○、甲天○、甲戌○、甲丁○、甲x○、宇○○○(為K○○○之繼承人)、丁○○○、甲u○(為劉清溪之繼承人)等人，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2筆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共有人按附表二、三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十、原告甲卯○及被告Q○○○、T○○○、乙乙○、j○○○、甲丑○、d○○○、甲巳○、乙子○、甲寅○、n○○○、甲t○(上2人為劉進森繼承人)等人，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4筆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共有人按附表四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01 十一、原告甲卯○及被告Q○○○、T○○○、天○○、亥○
02 ○、戌○○、地○○（上4人為O○○之繼承人）、甲B
03 ○、甲F○、V○○○、乙戌○、乙乙○、j○○、甲丑
04 ○、甲巳○、d○○○、乙辛○、甲D○、甲C○、b○
05 ○○、乙宙○、乙子○、乙C○、甲寅○、乙F○、乙E
06 ○、乙D○、n○○、甲t○（上2人為劉進森繼承人）
07 等人，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2筆土
08 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共有人按附表五所示應有部
09 分比例分配。

10 十二、原告甲卯○及被告Q○○○、T○○○、天○○、亥○
11 ○、戌○○、地○○（上4人為O○○之繼承人）、甲B
12 ○、甲F○、V○○○、乙戌○、乙乙○、j○○、甲丑
13 ○、d○○○、甲巳○、乙辛○、甲D○、甲C○、b○
14 ○○、乙宙○、乙子○、乙C○、甲寅○、乙F○、乙E
15 ○、乙D○等人，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
16 地號2筆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共有人按附表六
17 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18 十三、原告甲卯○及被告Q○○○、T○○○、乙乙○、j○
19 ○、甲丑○、甲巳○、d○○○、乙子○、甲寅○等人，
20 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2筆土地應予
21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共有人按附表七所示應有部分比例
22 分配。

23 十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二、三、四、五、六、七之持
24 分比例負擔。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事項：

27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請求之基礎
28 事實同一及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
29 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30 第1項第2款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有物之分割，於
31 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

01 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
02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最高法院42
03 年臺上字第318號判例要旨參照）。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
04 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
05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
06 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者，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
07 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
08 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
09 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
10 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所明
11 定。經查：

12 1.本件訴訟繫屬後，被告N○○於109年6月22日死亡，其繼承
13 人有酉○○、辰○○、卯○○、寅○○等4人；被告M○○
14 於109年12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有黃○○、宙○○、玄○
15 ○等3人；被告○○○於109年9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有天○
16 ○、亥○○、戌○○、地○○等4人；被告I○○於110年1
17 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有庚○○、辛○○、己○○、癸○○
18 等4人；被告K○○於109年11月15日死亡，其繼承人有甲○
19 ○、乙○○、丙○○、宇○○等4人；被告J○○於110年6
20 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有子○○、壬○○等2人；被告L○
21 ○於110年4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有午○○、申○○、未○
22 ○、丑○○、巳○○等5人，經原告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
23 訴訟（見本院卷四第181-197頁、第401-405頁），業據提出
24 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四第245-309頁、第40
25 7-433頁），原告變更並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依上開規
26 定，應予准許。

27 2.本件訴訟繫屬前，共有人劉紅亮之繼承人何林山已於107年1
28 1月19日死亡，且其全體繼承人已辦理拋棄繼承，經本院以1
29 10年度司繼字第2557號民事裁定選任林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
30 何林山之遺產管理人，有上開民事裁定影本在卷可稽（見本
31 院卷六第267-268頁），原告為此聲明追加林助信律師為本件

01 被告(見本院卷六第263-265頁)，據以變更及追加其訴之聲
02 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3.被繼承人劉紅亮之長子劉標之三子劉進森於107年9月5日死
04 亡，其中繼承人即被告D○○、C○○2人於劉進森死亡時
05 已向本院家事法庭聲請拋棄繼承，業經本院107年司繼字第3
06 296號准予備查在案(見本院卷第275頁)，且經本院調閱上開
07 民事案件卷宗查核無訛；共有人劉清溪於107年10月7日死
08 亡，其全體繼承人為G○○、甲u○、B○○、E○○、F
09 ○○○、A○○等6人，G○○等6人已於110年7月15日向地政
10 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僅由甲u○1人單獨繼承，有土地
11 第一類登記簿謄本可證(見本院卷五第427頁-卷六第237
12 頁)；共有人K○○於109年11月15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
13 為甲○○、乙○○、丙○○、宇○○等4人，甲○○等4人已
14 於109年12月28日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僅由宇○
15 ○1人單獨繼承，有土地第一類登記簿謄本可證(見本院卷
16 五第427頁-卷六第237頁)，原告具狀撤回對被告D○○、
17 C○○、G○○、B○○、E○○、F○○、A○○、甲○
18 ○、乙○○、丙○○等10人之起訴(見本院卷六第269-273
19 頁)，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0 二、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21 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
22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前段
23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訟進行中，被告戊○○就系爭30
24 0、395、396地號土地之持分均以信託為由移轉登記予丁○
25 ○，經丁○○聲明承當訴訟(見本院卷第467-469頁)，且經
26 兩造同意(見本院卷第435-437頁、461-463頁)，自當准許。

27 三、本件被告除乙子○、甲s○、子○○、壬○○外，其餘被告
28 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原告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385條聲請一造辯論判決，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30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1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3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4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13筆土地，依
05 其使用目的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兩造間未訂有不分割之特
06 約，核與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相符，為此原告乃依上開規
07 定提起本件訴訟。本件系爭13筆土地共有人詳如附表一至七
08 所示。

09 (二)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記載之共有人「劉紅亮」、「廖劉月
10 娥」、「劉德備」、「劉陳花」、「劉清溪」、「劉阿
11 月」、「劉進森」等7人均已在本件訴訟繫屬前死亡。茲詳
12 述如下：

13 1.共有人劉紅亮於日據時代昭和17年（即民國31年）3月15日
14 死亡，故依照內政部所頒布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點之
15 規定，其遺產之繼承應依有關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按
16 日據時期臺灣省人財產繼承習慣分為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兩
17 種。家產為家屬（包括家長在內）之共有財產；私產係指家
18 屬個人之特有財產。家產繼承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私
19 產繼承則因家屬之死亡而開始。戶主喪失戶主權之原因：
20 「(一)戶主之死亡..」；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
21 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一)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二)指
22 定之財產繼承人。(三)選定之財產繼承人。第一順序之法定推
23 定財產繼承人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
24 私生、自然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
25 女子直系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
26 卑親屬均無繼承權。」。以上所述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27 第2點第1、2、3項、第4項第1款及第3點第1項、第2項前段
28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9 (1)依日據時代戶籍謄本之記載，劉紅亮死亡當時之身分為戶
30 主，故其繼承人之順序應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3點第1
31 項之規定定其繼承人。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2點第4項

第1款、第3點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前段之規定，劉紅亮之第一順位繼承人為男子直系卑親屬，配偶及女性直系卑親屬無繼承權，另劉紅亮之次子劉漢於大正2年（即民國2年）11月29日由劉元收養，其對劉紅亮所遺遺產無繼承權，故劉紅亮之繼承人僅長子劉標1人。

(2)被繼承人劉紅亮長子劉標之長子劉進義之四子劉宗達於94年2月6日死亡，其配偶陳玉明舒為越南國籍人士，並無繼承權。按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土地法第18條定有明文。依內政部108年6月25日令所檢附「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記載，越南並非與我國為平等互惠之國家，由此以觀，陳玉明舒為越南國籍人士，依土地法第18條之規定，並不享有在我國因繼承取得土地之權利，至為明顯。

(3)綜上所陳，共有人劉紅亮於昭和17年（即民國31年）3月1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甲甲○、甲N○、乙丙○、J○○、甲宇○、乙S○、乙N○、乙O○、乙Q○、乙R○、乙P○、N○○、甲r○、g○○、e○○、f○○、a○○○、h○○、W○○○、甲q○、M○○、甲T○、甲K○、甲Q○、甲J○、甲V○、甲Y○、甲W○、甲U○、U○○○、乙M○、甲S○、甲R○、甲Z○、甲a○、c○○○、n○○、甲t○、D○○、C○○、i○○、Z○○○、甲s○、Y○○○、乙T、甲玄○等46人。

2.另共有人廖劉月娥於101年6月6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L○○、午○○、申○○、未○○、丑○○、巳○○等6人。共有人廖德備於107年3月25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甲辛○、甲H○、甲G○、甲X○、甲I○、甲P○、甲m○等7人。共有人劉陳花於108年2月1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x○○、o○○、p○○、甲己○等4人。共有人劉清溪於107年10月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G○○、甲u○、B○○、E○○、F○○、A○○等6人。共有人劉阿月於103年6月11

01 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P○○○、乙己○、乙寅○、乙癸
02 ○、乙丑○等5人。共有人劉進森於107年9月5日死亡，其全
03 體繼承人為c○○○、n○○、甲t○、D○○、C○○等
04 5人。

05 (三)查被繼承人劉紅亮之長子劉標之三子劉進森於107年9月5日
06 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c○○○、n○○、甲t○、D○
07 ○、C○○等5人，其中D○○、C○○2人於劉進森死亡時
08 已聲請拋棄繼承，業經本院107年司繼字第3296號准予備查
09 在案，又c○○○等5人已於109年6月23日就共有人劉進森
10 單獨所有之397、398、401、402、399、400地號土地之持分
11 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僅由n○○、甲t○2人單獨繼承。另
12 共有人劉清溪於107年10月7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已於110
13 年7月15日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僅由甲u○1人單
14 獨繼承。共有人K○○於109年11月15日死亡，其全體繼承
15 人已於109年12月28日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僅由
16 宇○○1人單獨繼承。

17 (四)原告就系爭13筆土地茲建議採行之分割方案為變價分割。依
18 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系爭300、395、397、3
19 99、401、438、439地號7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均編定為「第一
20 之C種住宅區」；系爭396、398、400、402、437、440地號
21 6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則均編定為「第一之B種住宅區」，均
22 屬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且土地共有人高達百餘人，若採原
23 物分割作為分割方法者，無異細分建築基地之完整性，減損
24 土地之經濟價值，對全體共有人造成經濟利益之損害，實無
25 分配土地之實益，為此請求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之規
26 定，以變價分割作為系爭13筆土地之分割方法。

27 (五)訴之聲明：

28 1.被告甲甲○、甲N○、乙丙○、子○○、壬○○（上2人為
29 J○○之繼承人）、甲宇○、乙S○、乙N○、乙○○、乙
30 Q○、乙R○、乙P○、酉○○、辰○○、卯○○、寅○○
31 （上4人為N○○之繼承人）、甲r○、g○○、e○○、

f○○、a○○○、h○○、W○○○、甲q○、黃○○、
宙○○、玄○○（上3人為M○○之繼承人）、甲T○、甲
K○、甲Q○、甲J○、甲V○、甲Y○、甲W○、甲U
○、U○○○、乙M○、甲S○、甲R○、甲Z○、甲a
○、c○○○、n○○、甲t○、i○○、Z○○○、甲s
○、Y○○○、乙T、甲玄○、追加被告林助信律師（即何
林山之遺產管理人）等51人，就其被繼承人劉紅亮名下座落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3筆土地，持分均為
1/169之土地所有權，應辦理繼承登記。

2.被告午○○、申○○、未○○、丑○○、巳○○等5人，就
其被繼承人廖劉月娥名下座落臺中市○○區○○段000○000
○000地號3筆土地，持分均為1/845之土地所有權，應辦理
繼承登記。

3.被告甲辛○、甲H○、甲G○、甲X○、甲I○、甲P○、
甲m○等7人，就其被繼承人廖德備名下座落臺中市○○區
○○段000○000○000地號3筆土地，持分均為1/6084之土地
所有權，應辦理繼承登記。

4.被告x○○、o○○、p○○、甲己○等4人，就其被繼承
人劉陳花名下座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3
筆土地全持分均為1/8450之土地所有權，應辦理繼承登記。

5.被告P○○○、乙己○、乙寅○、乙癸○、乙丑○等5人，
就其被繼承人劉阿月名下座落臺中市○○區○○段000○000
○000地號3筆土地，持分均為1/1690之土地所有權，應辦理
繼承登記。

6.被告天○○、亥○○、戌○○、地○○等4人，就其被繼承
人○○○名下座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持分均為5697/236600）；臺中市○○區○○段000○000
地號（持分均為5184/200000）；臺中市○○區○○段000○
000地號（持分均為15551/600000）7筆土地之所有權，應辦
理繼承登記。

7.被告庚○○、辛○○、己○○、癸○○等4人，就其被繼承

人 I ○○ 名下座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3
筆土地，持分均為1/1690之土地所有權，應辦理繼承登記。

8. 請求就原告甲卯○及被告甲甲○、甲N○、乙丙○、子○
○、壬○○（上2人為J○○之繼承人）、甲宇○、乙S
○、乙N○、乙O○、乙Q○、乙R○、乙P○、酉○○、
辰○○、卯○○、寅○○（上4人為N○○之繼承人）、甲
r○、g○○、e○○、f○○、a○○○、h○○、W○
○○、甲q○、黃○○、宙○○、玄○○（上3人為M○○
之繼承人）、甲T○、甲K○、甲Q○、甲J○、甲V○、
甲Y○、甲W○、甲U○、U○○○、乙M○、甲S○、甲
R○、甲Z○、甲a○、c○○○、n○○、甲t○、i○
○、Z○○○、甲s○、Y○○○、乙T、甲玄○、追加被
告林助信律師（即何林山之遺產管理人）（上51人為劉紅亮
之全體繼承人）、午○○、申○○、未○○、丑○○、巳○
○（上5人為廖劉月娥之全體繼承人）、甲辛○、甲H○、
甲G○、甲X○、甲I○、甲P○、甲m○（上7人為廖德
備之全體繼承人）、x○○、o○○、p○○、甲己○（上
4人為劉陳花之全體繼承人）、P○○○、乙己○、乙寅
○、乙癸○、乙丑○（上5人為劉阿月之全體繼承人）、甲
亥○、甲戌○、甲地○、甲壬○、Q○○○、T○○○、天
○○、亥○○、戌○○、地○○（上4人為O○○之繼承
人）、甲B○、甲F○、V○○○、乙戌○、乙乙○、j○
○、甲丑○、乙宙○、甲C○、b○○○、乙L○、H○○
○○○○、乙子○、乙壬○、甲s○、甲i○、R○○○、
甲j○、r○○、s○○、甲庚○、甲l○、午○○、d○
○○、甲巳○、甲b○、甲D○、乙辛○、甲午○、甲戌
○、甲丁○、甲d○、k○○、q○○、甲w○、甲A○、
乙亥○、甲辛○、甲X○、甲m○、l○○、m○○、甲乙
○、甲宙○、甲E○、X○○○、庚○○、辛○○、己○
○、癸○○（上4人為I○○之繼承人）、乙J○、乙I
○、乙G○、乙H○、乙甲○、甲v○、甲z○、甲y○、

乙申○、乙酉○、乙辰○、甲h○、甲e○、甲f○、甲p○、w○○、甲未○、甲c○、甲M○、v○○、x○○、甲己○、o○○、p○○、甲酉○、甲k○、甲g○、S○○○、u○○○、乙天○、乙地○、乙A○、乙卯○、乙巳○、乙未○、乙午○、乙丁○、乙戌○、甲L○、甲O○、甲o○、甲n○、乙玄○、乙黃○、甲子○、乙宇○、乙K○、乙C○、乙B○、甲癸○、甲寅○、乙庚○、甲P○、乙F○、乙E○、乙D○、z○○、y○○、甲丙○、甲天○、甲x○、宇○○（為K○○之繼承人）、丁○○、甲u○（為劉清溪之繼承人）等197人，共有座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

9.請求就原告甲卯○及被告甲甲○、甲N○、乙丙○、子○○、壬○○（上2人為J○○之繼承人）、甲宇○、乙S○、乙N○、乙O○、乙Q○、乙R○、乙P○、酉○○、辰○○、卯○○、寅○○（上4人為N○○之繼承人）、甲r○、g○○、e○○、f○○、a○○○、h○○、W○○○、甲q○、黃○○、宙○○、玄○○（上3人為M○○之繼承人）、甲T○、甲K○、甲Q○、甲J○、甲V○、甲Y○、甲W○、甲U○、U○○○、乙M○、甲S○、甲R○、甲Z○、甲a○、c○○○、n○○、甲t○、i○○○、Z○○○、甲s○、Y○○○、乙T、甲玄○、追加被告林助信律師（即何林山之遺產管理人）（上51人為劉紅亮之全體繼承人）、午○○、申○○、未○○、丑○○、巳○○（上5人為廖劉月娥之全體繼承人）、甲辛○、甲H○、甲G○、甲X○、甲I○、甲P○、甲m○（上7人為廖德備之全體繼承人）、x○○、o○○、p○○、甲己○（上4人為劉陳花之全體繼承人）、P○○○、乙己○、乙寅○、乙癸○、乙丑○（上5人為劉阿月之全體繼承人）、甲亥○、甲戌○、甲地○、甲壬○、Q○○○、T○○○、天○○○、亥○○、戌○○、地○○（上4人為O○○之繼承人）、甲B○、甲F○、V○○○、乙戌○、乙乙○、j○

○、甲丑○、乙宙○、甲C○、b○○○、H○○○○○
○、乙子○、乙壬○、甲i○、R○○○、甲j○、r○
○、s○○、甲庚○、甲l○、午○○、d○○○、甲巳
○、甲b○、甲D○、乙辛○、甲午○、甲d○、k○○、
q○○、甲w○、甲A○、甲申○、乙亥○、甲辛○、甲X
○、甲m○、l○○、m○○、甲乙○、甲宙○、甲E○、
X○○○、庚○○、辛○○、己○○、癸○○（上4人為I
○○之繼承人）、乙J○、乙I○、乙G○、乙H○、乙甲
○、甲v○、甲z○、甲y○、乙申○、乙酉○、乙辰○、
甲h○、甲e○、甲f○、甲p○、w○○、甲未○、甲c
○、甲M○、v○○、x○○、甲己○、o○○、p○○、
甲酉○、甲k○、甲g○、S○○○、u○○、乙天○、乙
地○、乙A○、乙卯○、乙巳○、乙未○、乙午○、乙丁
○、乙戌○、甲L○、甲O○、甲o○、甲n○、乙玄○、
乙黃○、甲子○、乙K○、乙C○、甲癸○、t○○、甲辰
○、乙庚○、甲P○、乙F○、乙E○、乙D○、z○○、
y○○、甲丙○、甲天○、甲戌○、甲丁○、甲x○、宇○
○（為K○○之繼承人）、丁○○、甲u○（為劉清溪之繼
承人）等195人，共有座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
號2筆土地准予分割。

10.請求就原告甲卯○及被告Q○○○、T○○○、乙乙○、j
○○、甲丑○、d○○○、甲巳○、乙子○、甲寅○、n○
○、甲t○（上2人為劉進森繼承人）等12人，共有座落臺
中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4筆土地准予分
割。

11.請求就原告甲卯○及被告Q○○○、T○○○、天○○、亥
○○、戌○○、地○○（上4人為O○○之繼承人）、甲B
○、甲F○、V○○○、乙戌○、乙乙○、j○○、甲丑
○、甲巳○、d○○○、乙辛○、甲D○、甲C○、b○○
○、乙宙○、乙子○、乙C○、甲寅○、乙F○、乙E○、
乙D○、n○○、甲t○（上2人為劉進森繼承人）等29

人，共有座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2筆土地准予分割。

12.請求就原告甲卯○及被告Q○○○、T○○○、天○○、亥○○、戌○○、地○○（上4人為O○○之繼承人）、甲B○、甲F○、V○○○、乙戌○、乙乙○、j○○、甲丑○、d○○○、甲巳○、乙辛○、甲D○、甲C○、b○○○、乙宙○、乙子○、乙C○、甲寅○、乙F○、乙E○、乙D○等27人，共有座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2筆土地准予分割。

13.請求就原告甲卯○及被告Q○○○、T○○○、乙乙○、j○○○、甲丑○、甲巳○、d○○○、乙子○、甲寅○等10人，共有座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2筆土地准予分割。

二、被告則以：

1.被告乙乙○、甲v○、乙天○、n○○、丁○○、甲q○、乙子○、乙B○、乙L○、午○○、子○○、壬○○、甲s○：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即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各共有人依土地持分比例分配。

2.本件被告除乙乙○、甲v○、乙天○、n○○、丁○○、甲q○、乙子○、乙B○、乙L○、午○○、子○○、壬○○、甲s○等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

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9年臺上字第1012號判例要旨、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二）參照）。查原告前揭主張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其中原共有人劉紅亮、廖劉月娥、廖德備、劉陳花、劉阿月、J○○、N○○、M○○、何林山、○○○、I○○等11人均已在本件訴訟繫屬前或繫屬後死亡，其各自之繼承人尚未辦理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之事實，有土地登記簿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應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劉紅亮、廖劉月娥、廖德備、劉陳花、劉阿月、J○○、N○○、M○○、何林山、○○○、I○○等11人各自之繼承人應就該等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7項所示。

(二)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又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分得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經濟效用等原則。且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及上開事項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84年度臺上字第1538號、94年度臺上字第1768號、93年度臺上字

第1797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法院應依上開規定，斟酌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益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為公平適當之分配。

(三)原告主張系爭13筆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現場照片圖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1-451頁、卷二第11-287頁、第291-293頁），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依物之性質或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復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之事實，原告基於系爭土地共有人身分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揆諸上開法律規定，洵屬正當。

(四)經查，系爭臺中市南屯區新富段300、395、396、397、398、401、402、399、400、437、438、439、440地號等13筆土地，依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系爭300、395、397、399、401、438、439地號等7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均編定為「第一之C種住宅區」，系爭396、398、400、402、437、440地號等6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則均編定為「第一之B種住宅區」，面積分別為285.5、173.81、23.7、215.78、29.42、110、15、120.59、16.45、36.91、270.61、255.19、34.79平方公尺，此有該13筆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在卷可稽，故系爭13筆土地均屬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再參照卷附由原告所提出該13筆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面積明細表顯示（見本院卷一第113-129頁），係爭13筆土地之共有人眾多，各共有人應有部分面積狹小，倘依兩造之應有部分比例而為原物分割，將致建築基地細碎化，不利其利用，並減損其經濟價值，對全體共有人容將造成經濟利益之損害，且到庭之共有人亦同意採行變價分割方案，是該13筆土地自不宜採行原物分割，而以變價分割為妥適。

(五)綜上所述，兩造確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且未定有不分割協

01 議，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自屬合法。而就系爭13筆土地
02 之分割方法言，系爭土地以原物分配顯有困難，已如前述，
03 倘系爭共有土地以變賣方式作為分割方法，不僅變賣後得由
04 買主統一就系爭共有土地為整體使用，使土地處於最有效使
05 用狀態，所能創造出之經濟價值顯然較高；復由買家競相出
06 價，願以較行情為高之價格公開競價競買得系爭共有土地全
07 部以為整體使用，當使每位共有人共同獲利，此就系爭共有
08 土地之利用及經濟效用而言，自亦較符合公平經濟之原則。
09 職是，本院綜合審酌兩造分割之意願、共有人利益、共有物
10 之性質、使用現況、經濟效用等情狀，認將系爭土地予以變
11 價分割，不僅符合共有人全體之意願，亦不妨害共有人目前
12 之使用或生存權利，又能使系爭土地發揮較高之經濟上利用
13 價值，並符合分割共有物應徹底消滅共有關係及公平合理之
14 旨，故系爭土地均以採變價分割，將變價所得按各共有人應
15 有部分之比例分配，爰判決如主文第8項至13項所示。

1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舉
17 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附
18 此敘明。

19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20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21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按
22 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兩造本可
23 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
24 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
25 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較為公
26 允，併此敘明，爰諭知如主文第14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

29 附表一：

30 台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持分明細表：

31

編	共有人姓	持分	備註
---	------	----	----

號	名		
01	甲卯 ○	67750/709800	
02	劉 紅 亮	1/169	於民國31年3月15日死亡，甲甲○、甲N○、乙丙○、子○○、壬○○（上2人為J○○之繼承人）、甲字○、乙S○、乙N○、乙O○、乙Q○、乙R○、乙P○、酉○○、辰○○、卯○○、寅○○（上4人為N○○之繼承人）、甲r○、g○○、e○○、f○○、a○○○、h○○、W○○○、甲q○、黃○○、宙○○、玄○○（上3人為M○○之繼承人）、甲T○、甲K○、甲Q○、甲J○、甲V○、甲Y○、甲W○、甲U○、U○○○、乙M○、甲S○、甲R○、甲Z○、甲a○、c○○○、n○○、甲t○、i○○、Z○○○、甲s○、Y○○○、乙T、甲玄○、林助信律師（即何林山之遺產管理人）等51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03	甲亥 ○	1/845	
04	甲天 ○	1/845	於109年7月1日以「贈與」為由移轉登記予甲黃○。
05	甲戌 ○	1/845	
06	甲地 ○	1/845	
07	甲壬 ○	1/507	
08	Q○○○	157/2366	
09	T○○○	157/2366	

10	O ○ ○	5697/236600	於民國109年9月9日死亡，天○○、亥○○、戌○○、地○○等4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11	甲 B ○	4983/236600	
12	甲 F ○	2136/236600	
13	V○○○	1779/236600	
14	乙戌 ○	10894/236600	
15	乙乙 ○	685/9464	
16	j ○ ○	628/23660	
17	甲丑 ○	314/23660	
18	乙宙 ○	1068/236600	
19	甲 C ○	2491/236600	
20	b○○○	1068/236600	
21	乙 L ○	5033/236600	
22	H○○ ○○○○	157/23660	
23	乙子 ○	157/23660	
24	乙壬 ○	157/23660	
25	甲 s ○	157/2366	
26	廖劉月娥	1/845	於民國101年6月6日死亡，午○○、申○○、未○○、丑○○、巳○○等5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27	甲 i ○	1/845	
28	R○○○	1/845	
29	甲 j ○	1/845	
30	r ○ ○	1/4225	
31	s ○ ○	1/4225	
32	甲庚 ○	1/4225	
33	甲 l ○	1/4225	

34	午 ○ ○	5/8450	
35	d ○ ○ ○	157/2366	
36	甲巳 ○	89192/709800	
37	甲 b ○	2/507	
38	甲 D ○	1246/236600	
39	乙辛 ○	1246/236600	
40	甲午 ○	157/23660	
41	甲戌 ○	1/4225	於109年11月2日以「拍賣」為由 移轉登記予乙B○。
42	甲丁 ○	1/4225	於109年11月2日以「拍賣」為由 移轉登記予乙B○。
43	甲 d ○	1/4225	
44	k ○ ○	1/4225	
45	q ○ ○	1/845	
46	甲 w ○	1/4225	
47	甲 A ○	1/169	
48	乙亥 ○	1/3380	
49	廖 德 備	1/6084	於民國107年3月25日死亡，甲辛 ○、甲H○、甲G○、甲X○、 甲I○、甲P○、甲m○等7人為 其全體繼承人。
50	甲辛 ○	1/6084	
51	甲X ○	1/6084	
52	甲m ○	1/6084	
53	l ○ ○	1/2535	
54	m ○ ○	1/1950	
55	甲乙 ○	1/2535	
56	甲宙 ○	1/1950	
57	甲E ○	1554/23660	

58	甲 x ○	1/845	於109年12月1日以「買賣」為由移轉登記予津誠建設有限公司、柏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59	X○○○	1/6760	
60	劉 陳 花	1/8450	於民國108年2月1日死亡，x○○、o○○、p○○、甲己○等4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61	I ○ ○	1/1690	於民國110年1月30日死亡，庚○○、辛○○、己○○、癸○○等4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62	劉 阿 月	1/1690	於民國103年6月11日死亡，P○○○、乙己○、乙寅○、乙癸○、乙丑○等5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63	乙 J ○	1/6760	
64	乙 I ○	1/6760	
65	乙 G ○	1/6760	
66	乙 H ○	1/6760	
67	乙 甲 ○	1/8450	
68	甲 v ○	2/33800	
69	甲 z ○	1/8450	
70	甲 y ○	1/8450	
71	乙 申 ○	1/10140	
72	乙 酉 ○	1/10140	
73	乙 辰 ○	1/10140	
74	甲 h ○	1/10140	
75	甲 e ○	1/10140	
76	甲 f ○	1/10140	
77	甲 p ○	1/10140	

78	w ○ ○	1/10140	
79	甲未 ○	1/10140	
80	甲 c ○	1/6760	
81	甲 M ○	1/33800	
82	v ○ ○	1/6760	
83	x ○ ○	1/8450	
84	甲己 ○	1/8450	
85	o ○ ○	1/8450	
86	p ○ ○	1/8450	
87	甲酉 ○	1/10140	
88	甲 k ○	1/10140	
89	甲 g ○	1/10140	
90	S ○ ○ ○	1/10140	
91	u ○ ○	1/10140	
92	乙天 ○	1/33800	
93	乙地 ○	1/33800	
94	乙 A ○	3/33800	
95	乙卯 ○	1/40560	
96	乙巳 ○	1/40560	
97	乙未 ○	1/40560	
98	乙午 ○	1/40560	
99	乙丁 ○	1/20280	
100	乙戌 ○	1/20280	
101	甲 L ○	1/33800	
102	甲 O ○	1/33800	
103	甲 o ○	1/33800	
104	甲 n ○	1/33800	
105	乙玄 ○	1/67600	

106	乙黃 ○	1/67600	
107	甲子 ○	11/3380	
108	乙字 ○	4/2535	
109	乙K ○	16/23660	
110	乙C ○	1779/236600	
111	乙B ○	5/8450	
112	甲癸 ○	1/6084	
113	甲寅 ○	157/2366	
114	乙庚 ○	1/12168	
115	甲P ○	1/12168	
116	乙F ○	1187/236600	
117	乙E ○	1187/236600	
118	乙D ○	1187/236600	
119	z ○ ○	1/30420	
120	y ○ ○	1/30420	
121	甲丙 ○	1/30420	
122	宇 ○ ○	1/10140	原共有人K○○於109年11月15日死亡，於109年12月28日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僅由宇○○一人繼承。
123	丁 ○ ○	69/5070	原共有人戊○○於110年4月8日以「信託」為由移轉登記予丁○○。
124	甲u ○	1/1690	原共有人劉清溪於107年10月7日死亡，於110年7月15日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僅由甲u○一人繼承。
合計		1/1	

01 附表二：

02 台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持分明細表：

03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持分	備註
01	甲卯 ○	67750/709800	
02	劉紅亮	1/169	於民國31年3月15日死亡，甲甲○、甲N○、乙丙○、子○○、壬○○（上2人為J○○之繼承人）、甲字○、乙S○、乙N○、乙O○、乙Q○、乙R○、乙P○、酉○○、辰○○、卯○○、寅○○（上4人為N○○之繼承人）、甲r○、g○○、e○○、f○○、a○○○、h○○、W○○○、甲q○、黃○○、宙○○、玄○○（上3人為M○○之繼承人）、甲T○、甲K○、甲Q○、甲J○、甲V○、甲Y○、甲W○、甲U○、U○○○、乙M○、甲S○、甲R○、甲Z○、甲a○、c○○○、n○○、甲t○、i○○、Z○○○、甲s○、Y○○○、乙T、甲玄○、林助信律師（即何林山之遺產管理人）等51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03	甲亥 ○	1/845	
04	甲天 ○	1/845	於109年7月1日以「贈與」為由移轉登記予甲黃○。
05	甲戌 ○	1/845	
06	甲地 ○	1/845	

07	甲壬 ○	1/507	
08	Q○○○	157/2366	
09	T○○○	157/2366	
10	O ○ ○	5697/236600	於民國109年9月9日死亡，天○○、亥○○、戌○○、地○○等4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11	甲B ○	4983/236600	
12	甲F ○	2136/236600	
13	V○○○	1779/236600	
14	乙戌 ○	10894/236600	
15	乙乙 ○	101/728	
16	j ○ ○	628/23660	
17	甲丑 ○	314/23660	
18	乙宙 ○	1068/236600	
19	甲C ○	2491/236600	
20	b○○○	1068/236600	
21	H ○ ○ ○○○○	157/23660	
22	乙子 ○	157/23660	
23	乙壬 ○	157/23660	
24	廖劉月娥	1/845	於民國101年6月6日死亡，午○○、申○○、未○○、丑○○、巳○○等5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25	甲i ○	1/845	
26	R○○○	1/845	
27	甲j ○	1/845	
28	r ○ ○	1/4225	
29	s ○ ○	1/4225	
30	甲庚 ○	1/4225	

31	甲 l ○	1/4225	
32	午 ○ ○	5/4225	
33	d ○ ○ ○	157/2366	
34	甲巳 ○	104291/709800	
35	甲 b ○	2/507	
36	甲 D ○	1246/236600	
37	乙辛 ○	1246/236600	
38	甲午 ○	157/23660	
39	甲戌 ○	1/4225	於109年11月26日以「贈與」為由 移轉登記予乙 B ○。
40	甲丁 ○	1/4225	
41	甲 d ○	1/4225	
42	k ○ ○	1/4225	
43	q ○ ○	1/845	
44	甲 w ○	1/4225	
45	甲 A ○	1/169	
46	甲申 ○	1/2535	
47	乙亥 ○	1/3380	
48	廖 德 備	1/6084	於民國107年3月25日死亡，甲辛 ○、甲 H ○、甲 G ○、甲 X ○、 甲 I ○、甲 P ○、甲 m ○等7人為 其全體繼承人。
49	甲辛 ○	1/6084	
50	甲 X ○	1/6084	
51	甲 m ○	1/6084	
52	l ○ ○	1/2535	
53	m ○ ○	1/1950	
54	甲乙 ○	1/2535	
55	甲宙 ○	1/1950	

56	甲 E ○	1554/23660	
57	甲 x ○	1/845	於109年12月1日以「買賣」為由移轉登記予津誠建設有限公司、柏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58	X○○○	1/6760	
59	劉 陳 花	1/8450	於民國108年2月1日死亡，x○○○、o○○○、p○○○、甲己○等4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60	I ○ ○	1/1690	於民國110年1月30日死亡，庚○○○、辛○○○、己○○○、癸○○○等4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61	劉 阿 月	1/1690	於民國103年6月11日死亡，P○○○、乙己○、乙寅○、乙癸○、乙丑○等5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62	乙 J ○	1/6760	
63	乙 I ○	1/6760	
64	乙 G ○	1/6760	
65	乙 H ○	1/6760	
66	乙 甲 ○	1/8450	
67	甲 v ○	2/33800	
68	甲 z ○	1/8450	
69	甲 y ○	1/8450	
70	乙 申 ○	1/10140	
71	乙 酉 ○	1/10140	
72	乙 辰 ○	1/10140	
73	甲 h ○	1/10140	
74	甲 e ○	1/10140	
75	甲 f ○	1/10140	

76	甲 p ○	1/10140	
77	w ○ ○	1/10140	
78	甲未 ○	1/10140	
79	甲 c ○	1/6760	
80	甲 M ○	1/33800	
81	v ○ ○	1/6760	
82	x ○ ○	1/8450	
83	甲己 ○	1/8450	
84	o ○ ○	1/8450	
85	p ○ ○	1/8450	
86	甲酉 ○	1/10140	
87	甲 k ○	1/10140	
88	甲 g ○	1/10140	
89	S ○ ○ ○	1/10140	
90	u ○ ○	1/10140	
91	乙天 ○	1/33800	
92	乙地 ○	1/33800	
93	乙 A ○	3/33800	
94	乙卯 ○	1/40560	
95	乙巳 ○	1/40560	
96	乙未 ○	1/40560	
97	乙午 ○	1/40560	
98	乙丁 ○	1/20280	
99	乙戌 ○	1/20280	
100	甲 L ○	1/33800	
101	甲 O ○	1/33800	
102	甲 o ○	1/33800	
103	甲 n ○	1/33800	

104	乙玄 ○	1/67600	
105	乙黃 ○	1/67600	
106	甲子 ○	11/3380	
107	乙K ○	16/23660	
108	乙C ○	1779/236600	
109	甲癸 ○	1/6084	
110	t ○ ○	1/845	
111	甲辰 ○	157/2366	
112	乙庚 ○	1/12168	
113	甲P ○	1/12168	
114	乙F ○	1187/236600	
115	乙E ○	1187/236600	
116	乙D ○	1187/236600	
117	z ○ ○	1/30420	
118	y ○ ○	1/30420	
119	甲丙 ○	1/30420	
120	宇 ○ ○	1/10140	原共有人K○○於109年11月15日死亡，於109年12月28日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僅由宇○○一人繼承。
121	丁 ○ ○	69/5070	原共有人戊○○於110年4月8日以「信託」為由移轉登記予丁○○。
122	甲u ○	1/1690	原共有人劉清溪於107年10月7日死亡，於110年7月15日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僅由甲u○一人繼承。
合計		1/1	

01 附表三：

02 台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持分明細表：

03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持分	備註
01	甲卯 ○	67750/709800	
02	劉紅亮	1/169	於民國31年3月15日死亡，甲甲○、甲N○、乙丙○、子○○、壬○○（上2人為J○○之繼承人）、甲宇○、乙S○、乙N○、乙O○、乙Q○、乙R○、乙P○、酉○○、辰○○、卯○○、寅○○（上4人為N○○之繼承人）、甲r○、g○○、e○○、f○○、a○○○、h○○○、W○○○、甲q○、黃○○○、宙○○、玄○○（上3人為M○○之繼承人）、甲T○、甲K○、甲Q○、甲J○、甲V○、甲Y○、甲W○、甲U○、U○○○、乙M○、甲S○、甲R○、甲Z○、甲a○、c○○○、n○○○、甲t○、i○○○、Z○○○、甲s○、Y○○○、乙T、甲玄○、林助信律師（即何林山之遺產管理人）等51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03	甲亥 ○	1/845	
04	甲天 ○	1/845	於109年7月1日以「贈與」為由移轉登記予甲黃○。
05	甲戌 ○	1/845	
06	甲地 ○	1/845	

07	甲壬 ○	1/507	
08	Q○○○	157/2366	
09	T○○○	157/2366	
10	O ○ ○	5697/236600	於民國109年9月9日死亡，天○○、亥○○、戌○○、地○○等4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11	甲B ○	4983/236600	
12	甲F ○	2136/236600	
13	V○○○	1779/236600	
14	乙戌 ○	10894/236600	
15	乙乙 ○	101/728	
16	j ○ ○	628/23660	
17	甲丑 ○	314/23660	
18	乙宙 ○	1068/236600	
19	甲C ○	2491/236600	
20	b○○○	1068/236600	
21	H ○ ○ ○○○○	157/23660	
22	乙子 ○	157/23660	
23	乙壬 ○	157/23660	
24	廖劉月娥	1/845	於民國101年6月6日死亡，午○○、申○○、未○○、丑○○、巳○○等5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25	甲i ○	1/845	
26	R○○○	1/845	
27	甲j ○	1/845	
28	r ○ ○	1/4225	
29	s ○ ○	1/4225	
30	甲庚 ○	1/4225	

31	甲 l ○	1/4225	
32	午 ○ ○	5/4225	
33	d ○ ○ ○	157/2366	
34	甲巳 ○	104291/709800	
35	甲 b ○	2/507	
36	甲 D ○	1246/236600	
37	乙辛 ○	1246/236600	
38	甲午 ○	157/23660	
39	甲戌 ○	1/4225	於109年11月26日以「贈與」為由 移轉登記予乙B○。
40	甲丁 ○	1/4225	
41	甲 d ○	1/4225	
42	k ○ ○	1/4225	
43	q ○ ○	1/845	
44	甲 w ○	1/4225	
45	甲 A ○	1/169	
46	甲申 ○	1/2535	
47	乙亥 ○	1/3380	
48	廖 德 備	1/6084	於民國107年3月25日死亡，甲辛○、甲H○、甲G○、甲X○、甲I○、甲P○、甲m○等7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49	甲辛 ○	1/6084	
50	甲 X ○	1/6084	
51	甲 m ○	1/6084	
52	l ○ ○	2/4225	
53	m ○ ○	2/4225	
54	甲乙 ○	1/2535	
55	甲宙 ○	2/4225	

56	甲 E ○	1554/23660	
57	甲 x ○	1/845	於109年12月1日以「買賣」為由移轉登記予津誠建設有限公司、柏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58	X○○○	1/6760	
59	劉 陳 花	1/8450	於民國108年2月1日死亡，x○○○、o○○○、p○○○、甲己○等4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60	I ○ ○	1/1690	於民國110年1月30日死亡，庚○○○、辛○○○、己○○○、癸○○○等4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61	劉 阿 月	1/1690	於民國103年6月11日死亡，P○○○、乙己○、乙寅○、乙癸○、乙丑○等5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62	乙 J ○	1/6760	
63	乙 I ○	1/6760	
64	乙 G ○	1/6760	
65	乙 H ○	1/6760	
66	乙 甲 ○	1/8450	
67	甲 v ○	2/33800	
68	甲 z ○	1/8450	
69	甲 y ○	1/8450	
70	乙 申 ○	1/10140	
71	乙 酉 ○	1/10140	
72	乙 辰 ○	1/10140	
73	甲 h ○	1/10140	
74	甲 e ○	1/10140	
75	甲 f ○	1/10140	

76	甲 p ○	1/10140	
77	w ○ ○	1/10140	
78	甲未 ○	1/10140	
79	甲 c ○	1/6760	
80	甲 M ○	1/33800	
81	v ○ ○	1/6760	
82	x ○ ○	1/8450	
83	甲己 ○	1/8450	
84	o ○ ○	1/8450	
85	p ○ ○	1/8450	
86	甲酉 ○	1/10140	
87	甲 k ○	1/10140	
88	甲 g ○	1/10140	
89	S ○ ○ ○	1/10140	
90	u ○ ○	1/10140	
91	乙天 ○	1/33800	
92	乙地 ○	1/33800	
93	乙 A ○	3/33800	
94	乙卯 ○	1/40560	
95	乙巳 ○	1/40560	
96	乙未 ○	1/40560	
97	乙午 ○	1/40560	
98	乙丁 ○	1/20280	
99	乙戌 ○	1/20280	
100	甲 L ○	1/33800	
101	甲 O ○	1/33800	
102	甲 o ○	1/33800	
103	甲 n ○	1/33800	

(續上頁)

01

104	乙玄 ○	1/67600	
105	乙黃 ○	1/67600	
106	甲子 ○	11/3380	
107	乙K ○	16/23660	
108	乙C ○	1779/236600	
109	甲癸 ○	1/6084	
110	t ○ ○	1/845	
111	甲辰 ○	157/2366	
112	乙庚 ○	1/12168	
113	甲P ○	1/12168	
114	乙F ○	1187/236600	
115	乙E ○	1187/236600	
116	乙D ○	1187/236600	
117	z ○ ○	1/30420	
118	y ○ ○	1/30420	
119	甲丙 ○	1/30420	
120	宇 ○ ○	1/10140	原共有人K○○於109年11月15日死亡，於109年12月28日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僅由宇○○一人繼承。
121	丁 ○ ○	69/5070	原共有人戊○○於110年4月8日以「信託」為由移轉登記予丁○○。
122	甲u ○	1/1690	原共有人劉清溪於107年10月7日死亡，於110年7月15日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僅由甲u○一人繼承。
合計		1/1	

01 附表四：
02 台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持分明
03 細表：
04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持分	備註
01	甲卯 ○	13333/100000	
02	Q○○○	10000/100000	
03	T○○○	10000/100000	
04	乙乙 ○	20000/100000	
05	j ○ ○	4000/100000	
06	甲丑 ○	2000/100000	
07	d○○○	10000/100000	
08	甲巳 ○	6667/100000	
09	乙子 ○	4000/100000	
10	甲寅 ○	10000/100000	
11	n ○ ○	1/20	原共有人劉進森於107年9月5日死亡，於109年6月23日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僅由 n○○、甲 t○ 2人繼承。
12	甲 t ○	1/20	
合計		1/1	

05 附表五：
06 台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持分明細表：
07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持分	備註
01	甲卯 ○	14134/200000	
02	Q○○○	14286/200000	
03	T○○○	14286/200000	
04	O ○ ○	5184/200000	於民國109年9月9日死亡，天○

(續上頁)

01

			○、亥○○、戌○○、地○○等 4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05	甲 B ○	4534/200000	
06	甲 F ○	1943/200000	
07	V○○○	1619/200000	
08	乙戌 ○	9913/200000	
09	乙乙 ○	28571/200000	
10	j ○ ○	5714/200000	
11	甲丑 ○	2857/200000	
12	甲巳 ○	37051/200000	
13	d○○○	14286/200000	
14	乙辛 ○	1133/200000	
15	甲 D ○	1133/200000	
16	甲 C ○	2267/200000	
17	b○○○	972/200000	
18	乙宙 ○	972/200000	
19	乙子 ○	5714/200000	
20	乙 C ○	1619/200000	
21	甲寅 ○	14286/200000	
22	乙 F ○	1080/200000	
23	乙 E ○	1080/200000	
24	乙 D ○	1080/200000	
25	n ○ ○	7143/200000	原共有人劉進森於107年9月5日 死亡，於109年6月23日辦理繼承 登記完畢，僅由 n○○、甲 t○ 2人繼承。
26	甲 t ○	7143/200000	
合計		1/1	

02 附表六：

台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持分明細表：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持分	備註
01	甲卯 ○	63831/600000	
02	Q○○○	42857/600000	
03	T○○○	42857/600000	
04	○ ○ ○	15551/600000	於民國109年9月9日死亡，天○○、亥○○、戌○○、地○○等4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05	甲B ○	13602/600000	
06	甲F ○	5830/600000	
07	V○○○	4857/600000	
08	乙戌 ○	29738/600000	
09	乙乙 ○	85714/600000	
10	j ○ ○	17143/600000	
11	甲丑 ○	8572/600000	
12	d○○○	42857/600000	
13	甲巳 ○	132581/600000	
14	乙辛 ○	3401/600000	
15	甲D ○	3401/600000	
16	甲C ○	6800/600000	
17	b○○○	2915/600000	
18	乙宙 ○	2915/600000	
19	乙子 ○	17143/600000	
20	乙C ○	4857/600000	
21	甲寅 ○	42857/600000	
22	乙F ○	9721/0000000	
23	乙E ○	9721/0000000	
24	乙D ○	9721/0000000	

(續上頁)

合計	1/1	
----	-----	--

附表七：

台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持分明細表：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持分	備註
01	甲卯 ○	58333/500000	
02	Q○○○	50000/500000	
03	T○○○	50000/500000	
04	乙乙 ○	100000/500000	
05	j ○ ○	20000/500000	
06	甲丑 ○	10000/500000	
07	甲巳 ○	91667/500000	
08	d○○○	50000/500000	
09	乙子 ○	20000/500000	
10	甲寅 ○	50000/500000	
合計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高偉庭